

佛光山慈悲基金會

2023年三好助學金方案

一、目的：

慈、悲、喜、捨是菩薩把歡喜佈滿人間之重要精神，本會為鼓勵學子行三好，做好事、說好話、存好心，參與公益活動，實際投入志願服務，發展優良品德，本會特辦理助學金方案，以此勉勵兒少於生活中落實三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佛光山各別分院

四、助學金頒發日期：112年11月11日(六)上午9點30分

五、活動地點：佛光山寺 福慧家園

六、助學金金額：高中職、五專一~三年級，每人六千元整。

七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
需同時具備以下六項，使得申請本助學金：

(一) 年齡：具有中華民國身分且未滿18歲者。

(二) 學歷：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高中職之在學學生
(包含完全中學高中部、五專一~三年級)。

(三) 學業成績：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70分以上及操行80分以上。

若成績未達且有需求者，請加附「教師推薦函」正本一份，由本學期就讀之學校老師推薦，推薦人親筆簽名、蓋章。(格式不限)

(四) 家庭收入：

1) 112年度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
2) 111年度家庭總所得未超過120萬元，且家庭總所得平均分配至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2萬元以下。

(五) 家庭特殊情形：

1) 家庭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業、入獄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。

2) 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，求學困難。

3) 其他經校方實際瞭解確有需要給予補助者。

(六) 服務熱忱精神：

1) 申請人積極參與公益服務、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等，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。

2) 申請人有特殊身心症狀，但仍積極求學，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。

八、申請方式：

申請人備妥相關證明文件，於112年10月20日(五)前郵寄至本會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，請清楚填寫正確之聯繫方式，以利後續通知。

九、申請文件：

1-6項為必要檢附文件，7-9項有則附無則免。

- 1) 「三好助學金申請表」正本一份，申請人親筆簽名及蓋章(附件一)。
- 2) 低收/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- 3)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智育及操行成績單正本一份，成績單須蓋有學校印鑑證明
- 4) 申請人三個月內「全戶戶籍謄本」正本一份(記事不可省略)。
- 5) 半年內志願服務時數證明10小時以上。
- 6) 「文章乙篇」題目以慈善關懷、對助學金規劃或學習分享等，1000字以上，文章一經發現抄襲，取消下次申請資格。
- 7) 身心障礙證明(與申請人關係：_____)
- 8) 家庭特殊狀況證明文件：
若家中成員罹患重大傷病者，請檢附公私立醫院之診斷證明正本，或重大傷病證明。
- 9) 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、個人特殊事蹟等相關證明影本。

十、審查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：審查申請文件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。
- (二) 第二階段：依申請人檢附之資料進行實質審查(家訪或是電訪)。
- (三) 審查公告：
 - 1) 審查通過者將於112年11月5日前以個別方式通知。
 - 2) 由本會以郵寄、電話或E-Mail等方式通知申請人獲獎及相關事宜。

十一、申請助學金者之義務：

- 1) 為達深耕目的，需落實陪伴與輔導機制，由本會或各區道場安排舉辦相關活動，如社區服務、營隊活動等方式，提供持續性的關懷與支持，培植未來可造之材
- 2) 若未能配合之獲獎人，將失去下次申請資格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助學金之申請，請以當學期公告之申請辦法及表單做為依據。
- (二) 若有缺件、寄送錯誤，恕不另通知，無論審查是否通過，本會恕不退還文件。

(三)申請人已自行詳閱上述申請辦法、程序和申請義務，若有疑義或任何問題，敬請儘早聯繫確認。

十三、預期效益：

- 1、提升社區關懷網絡，協助社會被邊緣化的弱勢族群，即時扶助，並協助早日恢復社會功能，減少社會事件的遺憾。
- 2、提供經濟弱勢之學子，適切的協助，期能早日恢復其社會角色與功能。
- 3、期望學子獲得本會的協助，更能增強其努力學習的動力；正向樂觀的生活態度，以積極向上的堅韌勇氣發揮己長，日後亦能回饋社會。

十四、經費來源：佛光山慈悲基金會相關預算下支應。

十五、本計畫未盡事宜時，得隨時修正之。